

新竹縣政府 114 年 9 月份第 1 次主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宋巧霽

肆、出席人員：

陳見賢、李安妤、彭益宣、池燕雲、徐元雄、陳建淳、彭惠珠、陳偉志、戴志君、陳盈州、傅琦嫩、陳欣怡、蔡淑貞、陳杰煙、雲天寶、連心蘭、陳美志、黃訓佳、周秋堯、顏章聖、邱幼媚、陳中振、殷東成、蕭宏杰、朱淑敏、黃國峯、楊郡慈、張惠紘、陳雅芳、徐元棟、詹皓智、邱世昌、何志豐、李銷桂、王金倉、李國祿、梁淑惠、郭慧龍、羅之吟、田芮熙、林師民、羅鈞盛、魏銘德、林昌炬、許瑜庭、鄭依珊、謝一如、周旻樺、賴盈如、林曉含、彭佳郁

伍、頒/獻獎：

- 一、頒發感謝狀及獎座，感謝周先生（周夫人代表出席）捐贈兒少保護專車一輛及中秋月餅禮盒 200 份，本次捐贈由新竹縣蔡志環議員所促成，恭請縣長致贈「琉璃獎座」予捐贈人。（社會處）
- 二、表揚北視有線電視公司榮獲第 25 屆金視獎 2 項大獎：（一）北視有線電視公司榮獲「節目類-地方新聞節目獎」、（二）黃佳慧主播榮獲「個人類-主持人獎」，恭請縣長頒發獎座予以表揚。（新聞處）
- 三、表揚本縣東興國中棒球隊太武盃青少棒榮獲冠軍，此次參賽隊伍橫跨全臺多縣市共 12 支勁旅角逐，東興國中成功脫穎而出，摘下隊史首座金盃，實屬難得，恭請縣長予以表揚，以資鼓勵。（教育局）
- 四、表揚本縣員東國中參加第 22 屆「菁英盃」全國籃球錦標賽

暨花蓮縣第 39 屆「王母盃」全國籃球錦標賽榮獲冠軍，員東國中男子籃球代表隊是本縣唯一一支甲組勁旅，歷年來屢屢突破國中甲級聯賽紀錄，為本縣爭取榮耀，此次再度獲獎、表現優異，恭請縣長予以表揚，以資鼓勵。(教育局)

陸、各單位發言：

一、民政處：

報告事項：

1. 新竹縣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將於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在關西鎮琉璃光蓮花世界園區舉辦成立大會。
2. 殯葬行業具有其高度專業性與特殊性，對社會與家庭都承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綜觀全臺，目前能成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的縣市，除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三個直轄市外，其餘縣市皆未能單獨成立。新竹縣能率先成立，將成為全國非六都中第一個成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的縣市，意義非凡。也代表本府殯葬業務在公私協力中，以團結合作來提供有保障又優質的服務。
3. 殯葬設施公會的成立，不只是業界的整合，更是因應本縣刻正修訂之殯葬自治條例做準備。未來它將肩負起服務專業化、消費者維護權益、環保永續與政策協作的多重責任，為新竹縣殯葬服務奠定更健全的基礎。期望能透過公會運作，凝聚產業共識，提升產業形象，建立與本府暢通的溝通管道，積極保護消費者權益，創造產業、政府、消費者三贏之殯葬設施經營環境。

二、行政處：

報告事項：

新竹縣 114 年度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暨表揚 113 年度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評績優之單位及人員，訂於本（114）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在本府三樓第二會議室辦理，恭請縣長致詞及頒獎：

1. 研習會：本次研習會參加人員包括本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主席、調解委員、民政課長、調解秘書及幹事約 160 人，會中邀請新竹地方檢察署許大偉檢察官講授「洗錢防制法與防詐宣導」。
2. 頒獎：(1) 頒發 113 年度調解行政績優之鄉鎮市公所(4 所)、(2) 頒發調解成立件數達全年目標件數公所(5 所)、(3) 頒發 113 年度獨任調解獲縣長獎之績優調解委員(30 位)、(4) 頒發 113 年度轉介調解榮獲縣長獎之績優調解單位及人員(8 單位及 7 位警員)。

三、文化局：

報告事項：

1. 「114 年新竹縣義民祭豬事大吉義民創藝展」得獎作品頒獎暨開幕記者會：
 - (1) 時間為 9 月 3 日(三)上午 10 時，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辦理。
 - (2) 「校園領調—新竹縣義民祭彩繪神豬徵件」比賽，以 114 年義民祭輪值關西祭典區小學為主，因活動報名期間詢問踴躍，開放縣內其他國小參與，計 12 所小學報名，208 隻彩繪豬參賽。選出優選 3 名、佳作 10 名及入選 26 名，共計 39 名優秀作品。因報名數量眾多，各具特色，展覽布置上另挑選出 61 隻共同展出，100 隻創意小豬齊聚一堂，展現縣內學童豐富的創作能量，也藉此推廣行銷義民祭典活動。

- (3) 現場也將歷年來義民祭所設計的文宣、平安符一同展示，呈現歷年圖案、色彩與材質風格的演變，感受義民祭精神的延續與始終承載守護的祝願，敬邀長官及貴賓蒞臨指導。
2. 「義魄千秋-2025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 「文化 30·義民勇士路跑」暨義民祭啟動儀式：
- (1) 時間為 9 月 6 日(六)上午 6 時 30 分至 11 時，起訖地點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及義民廟。
- (2) 115 年適逢文化局 30 週年慶，特以「義魄千秋-2025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結合運動、潮流、親子及文化等多樣性元素，規劃義民勇士路跑嘉年華，作為「文化 30」局慶系列活動啟動開跑。
- (3) 義民祭啟動儀式，規劃挑擔儀式、藝陣舞劇演出及祈福祭祀大典等精彩義民祭文化系列活動，敬邀各位長官共下來參加。
3. 民國 114 年(歲次乙巳)褒忠亭義民節關西聯庄祭典區義民爺祭祀大典：
- (1) 時間為 9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起，地點在義民廟及東安古橋停車場。
- (2) 今年由關西聯庄輪值祭典區主辦的義民廟建廟 237 年義民節祭祀活動，將於 9 月 11 日登場，此活動由關西鎮 15 個里共同辦理，是每 15 年輪值一次的重要祭典，今年義民廟於上午 10 時舉行「義民爺祭祀大典」，包括交接值年總爐主、獻午供等，當日傍晚，祭典將延續於關西太和宮舉辦普渡宴客，並安排客家戲、收孤及大士爺羽化等傳統祭典活動。
- (3) 此外當晚 7 時，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特別邀請

明華園戲劇總團，於祭典區東安古橋停車場出演精彩戲碼「俠貓」大戲，歡迎縣長、副縣長及各位長官蒞臨參加。

四、教育局：

報告事項：

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新校區-開學視察：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部自 114 學年度起高中與國中各自獨立設校，湖口高中並於 9 月 1 日正式遷入王爺壟新校區，訂於 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邀請縣長偕同鄉長、議員等親臨新校區，關心學子開學情況，敬邀各位長官們撥冗蒞臨指導！

2. 新竹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

(1) 本縣「114 年全縣運動會」辦理時間為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至 9 月 11 日(星期四)，共計 4 日於新竹縣體育場舉行，本次運動會宗旨為提倡本縣田徑運動，發掘優秀運動員，並發展全民體育，提高運動技術水準。本次賽會共辦理田賽 8 項，徑賽 13 項，預計參賽選手及教練共 2080 位。

(2) 其活動賽事有關祈福/開、閉幕等重要相關時間如下：

A. 天后宮祈福典禮：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於新竹縣竹北天后宮。

B. 開幕典禮：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新竹縣體育場辦理。

C. 閉幕典禮：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於新竹縣體育場辦理。

3. 新竹縣 114 年口腔照顧與義診活動記者會：

為守護偏鄉孩子的口腔健康，本府感謝「適采牙醫診所」

專業醫療團隊於 114 年 9 月 8 日起，前進本縣尖石、五峰、橫山等鄉鎮共計 21 所偏鄉學校，展開一系列的免費口腔檢查與健康促進義診活動，本活動特於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在本府 1 樓大廳舉行記者會，敬邀縣長及各位長官們撥冗蒞臨指導。

五、消費者保護官：

(一) 報告事項：

維護消費者權益、裝潢簽約前確認室內裝修設計證照：

1. 本府消保官辦公室近來接獲多起室內裝修工程申訴案件，有消費者指稱是透過網路搜尋，找到網路評價良好，號稱合法登記的室內設計公司簽約裝修，但業者報價單無細項和使用材質，工程進行中還巧立名目超收工程款，故意拖延工期，對施工瑕疵更是擺爛不處理；也有消費者檢舉簽約的室內設計公司沒有合法執業資格及相關證照。
2. 消保官室接獲申訴，會同本府工務處同仁前往稽查，發現其中一家被申訴的設計公司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已逾期也未依規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經工務處轉內政部國土署處理，國土署依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5 條予以警告，惟因業者嗣後變更事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目前主管機關正依相關規定辦理中。
3. 依據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違反可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
4. 為確保自己的權益，建議民眾裝潢簽約前可至內政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詢確認業者是否為合法設

立之公司，簽約前仔細審閱合約，確認合約內容、了解付款方式、保固條款、驗收標準等。內政部國土署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擬具「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在未公告前，建議民眾參考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契約書範本」、「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連結：<https://www.nlma.gov.tw/ch/legislation/law%26regu/1320>）。

5.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草案，具有法規命令之效力，未來業者如果有違反契約，除契約條款可能無效之外，主管機關也可以對業者做限期改善，如果未做改善，也可以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處罰，預計 115 年將公告草案，未公告前，建議民眾仍可參考內政部訂定的室內裝修定型化契約範本，可完整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以預防消費糾紛發生，維護民眾自身權益。

(二) 主席裁示：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關於裝潢簽約前確認室內裝修設計證照，可至內政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詢相關資訊，請新聞處協助廣為宣導。(新聞處)

六、自財政收支劃分法實施後，有關本縣統籌分配款獲分配情形專案報告：

(一) 財政處

報告事項：

1. 財政收支劃分法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告，中央與立法

院達成共識，將在 115 年施行，114 年的部分依照原編列之預算執行，並不受影響。至於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約有 20.68 億元尚未撥付，立法院近期已通過追加預算，未來可如期入帳。

2. 截至目前為止，本縣依財劃法分配之 115 年度統籌分配款為 245.47 億元，比原先預計的 253 億元短少近 8 億元，因財劃法在訂定計算分配公式部分分子母數之縣市範圍不一致，由縣市與直轄市共同分配之 90.5% 的統籌分配款，因母數含離島 3 縣市，以致仍有 345 億統籌款尚未分配，此為地方財源，中央只是暫未分配，不能移作他用，經瞭解將待完成修法程序後再進行分配，如未及修法，可於年底短差撥補時補齊差額。
3. 另 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已確認部分為 8.06 億元，依財劃法第 30 條規定，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不能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中央主計總處解釋所謂的不低於前一年度，係指中央給予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之總額，而非各縣市之前一年度的預算編列數，在此情況下，如中央分配額度不受前一年度各縣市預算編列數限制，對本縣來說較為不利，因為統籌分配款數額較多時，可能會因調劑盈虛，相對會抵銷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過去一般性補助款會由主計總處直接撥付一筆款項進縣庫裡面，皆是收入，沒有縣配合款，現在改由中央各部會各自撥付，本府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為 75 億元，但到目前為止僅有社會處收到 115 年度 8 億餘元補助款核定，本府 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到目前為止仍無法確定數額。

(二) 主計處報告：

1. 由於預算書必須在議會定期會召開前半個月送達，此次議會定期會議程於 10 月底開始，因此在 10 月 15 日前必須將本府 115 年度預算書完成並送交議會審議，而預算書在送議會前須經由本府縣務會議決議通過，預計在 9 月 16 日送縣務會議決議，並進行後續印刷等作業，以及時送議會審議。
2. 目前本府歲出的預估數約 460 億元，由於各項歲出歲入數據皆要確認無誤，因此請各局處在 9 月 3 日前必須先確定中央補助數額，只要有收到中央各部會之補助款，無論是計畫性補助或一般性補助皆先予納入預算編列，9 月 3 日後核定的中央補助計畫案不納入 115 年度預算，如有執行需要，則以墊付方式處理。歲入部分尚需跟三長再報告，歲入部分如果無法達到 460 億元，歲出就要通盤調整，原則上不希望歲出被通盤調整，但最後仍要歲入歲出整體情況評估。115 年度不以借貸處理歲計差短，朝平衡預算原則辦理。

(三) 農業處報告：

以農業處來說，114 年中央的匡列數為 1.99 億元，115 年匡列數為 9 千萬元，相較於 114 年短少 1.1 億元，若依照中央的匡列數編列，明年預算數會減少 1.1 億元，由於許多業務是例行性業務，屆時將難以運作。

(四) 主計處報告：

回應農業處之報告，預算調整編列必須要有中央部會函示，目前如果要調高匡列數亦無依據，因此先以農業部核定 0.9 億元為匡列數編列，由於預算執行皆有彈性，之後可再進行調整，另外可考慮農業基金之使用，然基金預算必須符合基金目的才可使用。因今年財劃法修

法，很多往例皆被打破，但由於目前時間緊迫，建議各局處先將預算籌編部分完成，屆時於明年度執行時再做調整，或可動用第二預備金、或以墊付方式辦理，所有財源皆可彈性運用。

(五) 財政處報告：

1. 基金預算的編列與支用原則，原則上收支必須要符合設立之目的，如果基金編列跟基金支出用途不符，不得使用基金支出，意指需按基金預算科目去支應，不能在基金編列之後再移做其他用途，此係違反審計法之規定。
2. 基金應用於與基金設立目的有關之事項，如屬於基金應該要支出的部分，相關預算就應該編列在基金預算內，而非公務預算，如以公務預算編列，則會影響到各局處的本身預算規模，因此屬於基金的部分儘量回歸到基金編列預算。
3. 如編列基金預算之後，縣庫會撥款至基金的帳戶裡面，如果縣庫沒有撥款，需要使用基金預算時，可能需要向銀行借款，導致須另支付借款利息，為調度方便目前已有公彩、身障及教育等 3 個基金款項納入集中支付。

(六) 主計處報告：

按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1 億元以上的基金須送議會審議，1 億元以下應送到一層批示，需經過縣長或是縣長授權才可動支使用。

(七) 主席裁示：

1. 為維持通統籌分配款營利事業營業額之指標數，請產業發展處與本縣轄內公司、工廠溝通協調，將營業處所設籍登記在本縣，轄內廠商的公設部分是由本府承擔，但許多科技廠商未將公司登記於本縣，不利縣府分配稅額，本府團

隊要動起來，積極輔導縣內廠商將公司登記於本縣，根植新竹縣，創造產業經濟共榮發展，也有利本縣公共建設推動。(各局處)

2. 未來有關基金的動支需簽至一層，請各局處配合辦理，並請人事處檢視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研議是否需予以修正，以利各局處確實瞭解基金預算之編列及動支相關作業規範。(各局處)

柒、散會：上午10時0分